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鍾穎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股份比例作出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5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張兵先生及唐述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潔女士及蘭亞東先生。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休會，其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